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3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良品铺子”）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1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与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意”）、实际控制人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潘继红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关注的事项逐一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报显示，公司202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3.13亿元，受限货币资金余额1.28亿元，主要为一年期定期存款、汇票保证金及冻结资金。2025年度公司利息收入为480.11万元，同比下降80.37%。2023年至2025年度，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元、3.24亿元、9.34亿元，规模大幅变动，对应年度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999.94万元、0元、0元，对应年度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0元、985.08万元、1,100.96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与相关收益及损益金额不匹配。

请公司：（1）结合货币资金存放机构、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日均存款余额等，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利息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2025年度及最新一期期末受限货币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包括存放机构、金额、账户性质、利率、受限原因、期后进展等，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同一存放机构的存续款金额、利率、逾期情况等，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3）补充披露近三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明细，包括具体投向、投资金额、购买时间、期限、到期日、到期收益损失情况，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变动大、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以及利息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近三年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总体变动情况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在各大国有银行和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2023年至2025年，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货币资金	197,142.39	103,155.95	31,300.06
其中：活期存款	12,125.14	5,869.95	1,401.89
协定存款	174,566.57	70,784.95	17,106.45
定期存款	–	20,222.66	10,083.62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	10,439.79	6,214.28	2,700.00
冻结资金	10.89	64.10	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2,397.97	93,368.85
合计	197,142.39	135,553.91	124,668.90

注：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由上表可知，2023年至2025年，公司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营收规模下降，另一方面来自公司实施分红等原因，综合带来公司资金总额减少；货币资金减少但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鉴于银行存款利率持续走低，将更多闲置自有资金从银行存款转向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综合导致公司2025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88.19%至9.34亿元，相应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69.66%。

（二）货币资金存放机构、存放类型及利率水平

2023年-2025年各年末，公司存放在各机构的存款明细及三年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至2025年各机构存款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存放机构	活期存款			协定存款			定期存款（含利息）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2024.12.31	2025.12.31
汉口银行	376.59	154.50	100.91	142,762.94	27,438.89	10,395.86	20,222.66	–
中信银行	50.37	107.24	51.48	30,082.00	40,045.24	4,957.87	–	10,083.62
农业银行	10,728.89	3,906.29	876.46	–	1,259.32	1,643.10	–	–
招商银行	50.23	75.69	74.50	453.00	2,041.50	88.63	–	–
交通银行	761.60	1,546.91	276.76	–	–	20.99	–	–
建设银行	84.88	32.98	9.75	–	–	–	–	–
工商银行	8.19	16.37	1.95	–	–	–	–	–
兴业银行	12.29	14.85	4.79	–	–	–	–	–
渤海银行	0.03	3.76	0.03	–	–	–	–	–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0.73	3.61	3.48	–	–	–	–	–
中国银行	–	3.60	0.62	0.63	–	–	–	–
浦发银行	1.20	2.40	0.37	–	–	–	–	–
浙行银行	49.79	1.73	0.74	1,268.00	–	–	–	–
北京农商行	–	0.02	0.07	–	–	–	–	–
农业发展银行	0.28	–	–	–	–	–	–	–
广发银行	0.07	–	–	–	–	–	–	–
合计	12,125.14	5,869.95	1,401.89	174,566.57	70,784.95	17,106.45	20,222.66	10,083.62

2023年至2025年各机构主要存款利率明细表

存放机构	活期存款利率			协定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利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汉口银行	0.25%	0.25%、0.10%	0.10%、0.05%	2.4%—3.45%	1.05%—2.99%	0.55%—1.35%	2.15%	2.15%
中信银行	0.25%、0.20%	0.20%、0.10%	0.10%、0.05%	1.35%	1.05%—1.35%	0.45%—1.15%	–	1.40%
农业银行	0.25%、0.20%	0.20%、0.10%	0.10%、0.05%	–	1.05%	0.55%	–	–
招商银行	0.25%、0.20%	0.20%、0.10%	0.10%、0.05%	1.70%	1.15%	0.55%—1.15%	–	–
交通银行	0.25%、0.20%	0.20%、0.10%	0.10%、0.05%	–	–	0.45%—0.65%	–	–
建设银行	0.25%、0.20%	0.20%、0.10%	0.10%、0.05%	–	1.05%	0.35%—1.05%	–	–
工商银行	0.25%、0.20%	0.20%、0.10%	0.10%、0.05%	–	–	–	–	–
兴业银行	0.25%、0.20%	0.20%、0.10%	0.10%、0.05%	–	–	–	–	–
渤海银行	0.30%	0.30%、0.10%	0.10%、0.05%	–	–	–	–	–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0.25%、0.20%	0.20%、0.10%	0.10%、0.05%	–	–	–	–	–
中国银行	0.25%、0.20%	0.20%、0.10%	0.10%、0.05%	1.25%	–	–	–	–
浦发银行	0.25%、0.20%	0.20%、0.10%	0.10%、0.05%	–	–	–	–	–
浙行银行	0.25%	0.25%、0.10%	0.10%、0.05%	1.61%	–	–	–	–
北京农商行	0.25%、0.20%	0.20%、0.10%	0.10%、0.05%	–	–	–	–	–
农业发展银行	0.35%	–	–	–	–	–	–	–
广发银行	0.25%	–	–	–	–	–	–	–

由上表可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协定存款利率和定期存款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与近三年市场报价利率下降趋势一致。

（三）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匹配性分析

2025年度，公司货币资金日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5年	2024年	25年VS24年	变动率
期末时点余额-货币资金	31,300.06	103,155.95	-71,855.89	-69.66%
其中：活期存款	1,401.89	5,869.95	-4,468.06	-76.12%
其中：协定存款	17,106.45	70,784.95	-53,678.50	-75.83%
其中：定期存款	10,083.62	20,222.66	-10,139.04	-50.14%
其中：汇票保证金	2,700.00	6,214.28	-3,514.28	-56.55%
日均货币资金(A)	37,385.37	97,828.68	-60,443.31	-61.78%
其中：活期存款日均a)	4,874.97	3,227.98	1,646.99	51.02%
其中：协定存款日均b)	14,792.77	79,545.94	-64,753.17	-81.40%
其中：定期存款日均(c)	15,589.04	10,382.51	5,206.53	50.15%
其中：汇票保证金日均(d)	2,128.58	4,672.24	-2,543.66	-54.44%
利息收入(A1)	472.28	2,431.62	-1,959.34	-80.58%
其中：活期存款利息(a1)	4.00	4.62	-0.62	-13.33%
其中：协定存款利息(b1)	161.52	2,130.92	-1,969.41	-92.42%
其中：定期存款利息(c1)	290.96	222.66	68.30	30.68%
其中：汇票保证金利息(d1)	15.80	73.42	-57.61	-78.48%
综合利率(A1/A)	1.26%	2.49%	-1.22%	/
其中：活期存款利率(a1/a)	0.08%	0.14%	-0.06%	/
其中：协定存款利率(b1/b)	1.09%	2.68%	-1.59%	/
其中：定存存款利率(c1/c)	1.87%	2.14%	-0.27%	/
其中：汇票保证金存款利率(d1/d)	0.74%	1.57%	-0.83%	/

2025年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3.13亿元，日均货币资金3.74亿元，较2024年减少6.04亿元，降幅61.78%。日均货币资金减少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营收规模下降、公司实施分红；另一方面是因为协定存款利率下降，公司将货币资金中的闲置自有资金逐步转换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致使货币资金大幅减少。2024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管理机构下发《关于禁止通过手工补息高息揽储维护存款市场竞争秩序的倡议》，金融机构按倡议书要求对协定存款利率进行调整。汉口银行为公司协定存款主要存放机构，根据该倡议，汉口银行2024年调整前协定存款利率为2.99%，后陆续调整为2.4%、1.35%、1.05%，2025年进一步下降至0.55%。同时公司除了协定存款利率呈下降趋势外，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利率也呈逐渐下降趋势，与市场存款利率变化趋势保持一致。最终公司2025年综合利率约1.26%，较2024年减少1.22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2025年度，公司利息收入较2024年度下降1,959.34万元，降幅80.58%，系公司货币资金日均余额下降和资金收益率下降，双重因素叠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受限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及关联方核查

（一）公司2025年年度及最新一期期末受限货币资金存放情况

经自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定期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存在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货币资金余额	31,300.06	62,838.03
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12,791.72	38,750.08
其中：银行定期存款及计提利息	10,083.62	20,153.1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00.00	18,588.89
诉讼冻结资金	8.10	8.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构成及期后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项目	存放机构	2025.12.31余额	2026.3.31余额	利率	受限原因	期后进展
银行定期存款(注)	中信银行	10,083.62	–	1.40%	2025年5月购入大额定期存单	已于2026年5月收回本金和利息
	中信银行	–	10,118.14	1.40%	2025年5月购入大额定期存单	已于2026年5月收回本金和利息
	汉口银行	–	10,035.05	1.50%	2026年1月购入大额定期存单	将于2027年1月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交通银行	2,700.00	–	0.65%	开具承兑汇票，10%保证金	已于2026年1-2月全额兑付
	招商银行	–	18,584.18	0.70%	开具承兑汇票，100%保证金	已于2026年4-6月全额兑付
	中国银行	–	4.71	0.65%	开具承兑汇票，10%保证金	已于2026年4月全额兑付
诉讼冻结资金	农业银行	8.10	8.00	0.05%	因诉讼被冻结	已于2026年1月解除冻结0.1万元；2026年4月解除冻结8万元。
合计		12,791.72	38,750.08	/	/	/

注：银行定期存款期末余额包含本金及计提的利息。

公司承兑汇票开票背景为：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工业”）的定位为面向公司旗下各销售主体的产品经营与产品供应平台，良品工业的供应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良品铺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商贸”），其对宁波商贸的结算方式有两种：现款结算与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占比约为20%。在前述背景下，金融机构根据行业内风险管理条例、不同阶段的信用调控政策，以及其对于良品工业的不同评级等情况，遵循“一行一策”的原则，对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缴存比例各有不同要求，其中部分银行因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等原因，经银行风控体系测评出具综合授信建议，要求公司缴存100%保证金开具承兑汇票，确保到期票据足额兑付且零风险可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公司承兑汇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12.31银行承兑汇票明细							
出票人	收票人	出票行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比例	期后兑付情况
良品工业	宁波商贸	交通银行	2025/11/05	2026/02/05	10,111.70	1,011.17	10%	已兑付
良品工业	宁波商贸	交通银行	2025/10/20	2026/01/20	2,876.72	287.67	10%	已兑付
良品工业	宁波商贸	交通银行	2025/10/11	2026/01/11	4,011.58	401.16	10%	已兑付
良品工业	宁波商贸	交通银行	2025/08/25	2026/02/25	10,000.00	1,000.00	10%	已兑付
良品工业	宁波商贸	招商银行	2025/11/20	2026/02/20	1,944.87	–	0%	已兑付
良品工业	宁波商贸	招商银行	2025/12/05	2026/03/05	3,552.08	–	0%	已兑付
良品工业	宁波商贸	招商银行	2025/12/22	2026/03/22	2,846.20	–	0%	已兑付
合计					35,343.15	2,700.00	/	/
2026.3.31银行承兑汇票明细								
出票人	收票人	出票行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比例	期后兑付情况
良品工业	宁波商贸	招商银行	2026/3/20	2026/6/20	3,766.17	3,766.17	100%	已兑付
良品工业	宁波商贸	招商银行	2026/3/5	2026/6/5	4,303.82	4,303.82	100%	已兑付
良品工业	宁波商贸	招商银行	2026/2/26	2026/5/26	5,080.35	5,080.35	100%	已兑付
良品工业	宁波商贸	招商银行	2026/1/20	2026/4/20	5,433.83	5,433.83	100%	已兑付
良品工业	宁波商贸	招商银行	2026/1/5	2026/4/5	2,759.52	–	0%	已兑付
良品工业	宁波商贸	中国银行	2026/1/19	2026/4/19	47.15	4.71	10%	已兑付
合计					21,390.85	18,588.89	/	/

（二）关于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的核查

为核查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公司实施了以下程序：

1、取得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企业信用报告，核对账面银行账户信息，核实公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以货币资金为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全部银行账户情况，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查询，取得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企业信用报告》，同时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交叉复核确认，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整体风险可控，因此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除前述（一）所列受限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

2、向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意”）及实际控制人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潘继红发出书面问询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在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存放机构存在存贷款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回函，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汉意及其关联企业在上述货币资金存放机构中，有存贷款业务，具体为：

存款情况表

主体名称	机构名称	2025.12.31余额(万元)	2026.3.31余额(万元)
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常青花园支行	–	–
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49	1.49
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常青花园支行	0.19	0.19

贷款情况表

公司名称	机构名称	2025.12.31余额(万元)	2026.3.31余额(万元)	利率	是否逾期
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3,500	3,500	5.20%	是

2023年7月，宁波汉意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贷款4,500万元，先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00万股，该笔债务于2025年1月到期。2025年6月，宁波汉意偿还本金1,000万元，偿还后贷款本金余额为3,500万元。

（2）实际控制人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潘继红及其关联方，在上述货币资金存放机构中有存贷款业务，具体为：

名称	机构名称	2025.12.31存款金额(万元)	2026.3.31存款金额(万元)	贷款情况	是否逾期
杨红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77.29	3.63	无贷款	/
杨红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常青花园支行	0.25	6.36	信用卡，额度10万元	否
潘梅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常青花园支行	1.89	1.39	无贷款	/
杨银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89.08	83.88	无贷款	/
杨银芬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常青花园支行	7.43	0.60	无贷款	/
张国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1.69	1.69	无贷款	/
张国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常青花园支行	5.08	1.76	信用卡，额度10万元	否
梅凤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27.18	43.33	房贷，2025.12.31贷款余额93.79万元，2026.3.31贷款余额92.98万元，年利率2.8%	否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贷款业务均为其基于自身需求开展，与公司无关，公司未对上述贷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资金支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公司其他受限货币资金存放机构不存在贷款业务。

（三）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联合或共管账户、公司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核查

针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联合或共管账户、公司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实施了以下程序：

1、核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存放银行账户情况，确认是否存在与他人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存放银行账户日常业务办理的资料，未发现存在需要加盖其他关联公司预留印鉴的情况，不存在与他人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存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2、核查公司2023年至2026年6月全部资金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划转。

本次自查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自查账户范围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设的全部银行账户。公司通过核查上述银行账户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名称对应的所有往来交易明细，针对核查到的资金往来逐笔核对交易情况，核实交易原因。

经核查，相关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工资费用等日常往来

核查期间，董事、高管及在公司任职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主要日常往来为按照公司相关制度领取相应工资奖金、进行日常差旅招待费用的报销等，其中董事、高管的薪酬金额已于每年度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2）股权相关往来情况

核查期间，公司根据每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分红方案向控股股东宁波汉意、股东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良品投资”）支付分红款。

核查期间，2023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徐然、柯炳荣、金安、李好好、刘玲向公司支付股份认购款，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实施，公司向前述人员返还认购款。

（3）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期间，除上述往来外，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其他往来。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名称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时间	公司地位	款项性质
杨红春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63	2023年1月—2024年4月	收款方	单位结算卡-门店营业款现金缴存(注)
	江西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0.11	2023年6月	收款方	
	湖南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0.17	2023年3月	收款方	
杨银芬	宁波酱卤大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	2024年11月	收款方	投资款
	宁波酱卤大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5	2025年12月	付款方	公司注销投资款返还

注：单位结算卡说明：单位结算卡直接关联单位银行账户，可凭卡号在银行柜台或自助设备实现现金缴款功能。根据单位结算卡的管理规定，经公司授权单位结算卡的持卡人可以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普通员工。公司门店现金营业款主要通过单位结算卡进行缴存，卡内存款日终通过资金归集系统全部归集至单位银行账户。因公司及江西、湖南等子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为杨红春，因此部分持卡人名称为杨红春（实际该账户为公司账户）。故上表中统计的门店现金缴存业务不是公司与杨红春发生的资金往来。公司于2024年11月起，陆续将持卡人变更为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普通员工。

综上所述，通过全面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往来均为基于正常业务背景的往来款，内容合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划转。

3、向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实际控制人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潘继红发出书面问询函，询问其是否存在与公司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实际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实际控制人的回函，均确认其不存在与公司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不存在实际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定期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三、近三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情况及资金流向

（一）公司近三年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

2023年公司未开展银行理财项目，故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余额为0；因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5,999.94万元，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公司2024年、2025年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银行理财产品，2025年及2024年全年累计购买理财笔数为192笔、76笔。公司每月根据银行理财项目的预期收益率情况，不定期购买，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1天至95天。公司财务报表所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均为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自2024年起，由于银行活期存款与协定存款利率下降，公司加大开展银行理财项目，理财收益增加，因此公司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公司2025年与2024年理财产品的申购及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5年							
银行	滚动理财申购金额	申购笔数	平均单笔申购金额	滚动已赎回理财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综合收益率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中信银行	449,500.00	85	5,288.24	399,500.00	401.08	1.67%	50,005.86
交通银行	86,000.00	21	4,095.24	86,000.00	132.96	1.72%	–
汉口银行	84,000.00(注)	61	1,377.05	41,000.00	485.84	1.47%	43,362.99
中国银行	67,000.00	18	3,722.22	67,000.00	66.08	1.71%	–
招商银行	18,000.00	7	2,571.43	18,000.00	15.00	1.99%	–
合计	704,500.00(注)	192	3,669.27	611,500.00	1,100.96	1.59%	93,368.85
2024年							
银行	滚动理财申购金额	申购笔数	平均单笔申购金额	滚动已赎回理财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综合收益率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中信银行	170,000.00	17	10,000.00	170,000.00	282.17	1.96%	–
交通银行	50,000.00	5	10,000.00	50,000.00	172.62	2.01%	–
汉口银行	48,000.00	48	1,000.00	16,000.00	465.22	2.44%	32,397.97
中国银行	10,000.00	4	2,500.00	10,000.00	20.83	1.82%	–
兴业银行	5,000.00	1	5,000.00	5,000.00	6.65	2.32%	–
建设银行	10,000.00	1	10,000.00	10,000.00	37.60	1.50%	–
合计	293,000.00	76	3,855.26	261,000.00	985.08	2.14%	32,397.97

注：2025年滚动申购金额中包含2024年申购但当年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3.2亿元。

（二）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变动大、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1、规模变动的原因

2023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0元，主要系公司当年度未开展银行理财项目。2024年末前述余额增长至3.24亿元，2025年末进一步增长至9.34亿元，主要原因系：随着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和协定存款利率持续走低，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加大银行理财产品配置力度；2025年度，公司滚动申购理财产品704,500万元，年末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较大。

2、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规模匹配性分析

2023年度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宜春赵一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取得投资收益5,999.94万元，属于非经常性股权投资处置收益，与银行理财产品无关。

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银行理财产品，分别实现收益985.08万元和1,100.96万元，理财产品综合收益率集中在1.47%至2.44%之间，与年末余额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匹配。

综上，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变动及收益列报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与规模不匹配的情形。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资金流向核查

公司穿透核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最终投向，均为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同时，针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问询函。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其确认：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资金未流向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关联方。

综上所述，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向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资金未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2023、2024及2025年审计工作中，针对良品铺子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实施了以下主要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资金与投资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资金计划管理、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理财合同审批、投资合同审批、理财产品台账的维护等；

（2）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检查公司记录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对本年所有银行账户实施了函证程序，确认相关银行账户存款、理财产品及其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等信息；

（3）获取了2024年和2025年的理财产品明细表，针对报告期内新增购买的理财产品，核对至产品说明书、购买理财审批记录和银行流水；针对报告期内赎回的理财产品，将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核对至银行流水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表。对于报告期各期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利息，对管理层的预提利息明细表进行了重新计算，并核对至银行回函中的理财产品净值，以验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账面记录的准确性；

（4）执行了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检查交易对方是关联方的大额资金流入及流出，识别是否为异常交易；

（5）评估了与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良品铺子2023、2024和202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良品铺子2023、2024和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意见。我们将良品铺子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良品铺子2023、2024和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在上述程序中取得的审计证据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二：关于经营业绩及现金流。年报显示，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86亿元，同比下降23.38%，归母净利润-1.48亿元，同比下降20.26%。2023—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80亿元、-0.46亿元、-1.48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0亿元、0.06亿元、4.12亿元，整体波动较大。202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7037.71%，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2026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26亿元，同比由正转负。

请公司：（1）分销售模式分别列示2023—2025年相关业务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首次合作时间、采购或销售内容、交易背景、金额及同比变动、货款结算政策、期末往来款金额、期后结算情况等，销售产品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前述主体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重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如存在，补充说明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及金额、合同具体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其他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实际回款周期等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2）结合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主要产品销量及毛利率变动、主要客户和消费结构等，说明近三年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的变动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3）量化分析说明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归母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原因，202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长，但2026年一季度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分销售模式列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并核查关联关系及潜在利益安排

（一）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列示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线下业务、线上业务以及团购大客户业务。

1、线上业务前五大客户

线上业务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均为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具体线上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线上业务2023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首次合作时间	销售内容	交易背景	2023年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同比变动	货款结算政策	2023年末应收金额	期后结算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9/1	50000万元	2015年	销售商品	线上平台销售	97,336.05	-28.41%	注	18,514.81	已结算	16.82%	0.07%
2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4	80000万元	2015年	销售商品	线上平台销售	26,330.49	-4.78%	注	3,837.61	已结算	11.07%	-0.82%
3	福州林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朴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6/12	5050.50万 5051万元	2020年	销售商品	线上平台销售	5,229.08	-12.05%	注	352.91	已结算	10.78%	-19.67%
4	北京象解科技有限公司	2016/4/25	1000万元	2021年	销售商品	线上平台销售	3,925.58	76.57%	注	1,184.08	已结算	15.33%	-6.27%
5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2004/12/7	69307.2万 8622万美元	2015年	销售商品	线上平台销售	5,316.80	-23.04%	注	136.67	已结算	18.97%	-1.93%

注：货款结算政策为：公司根据平台定期发送的结算清单进行资金结算，通常资金清算工作在公司收到结算清单后的30-120天内完成。

（2）线上业务2024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首次合作时间	销售内容	交易背景	2024年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同比变动	货款结算政策	2024年末应收金额	期后结算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9/1	50000万元	2015年	销售商品	线上平台销售	89,227.81	-8.33%	注	27,093.06	已结算	16.32%	-0.50%
2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4	80000万元	2015年	销售商品	线上平台销售	23,105.91	-12.25%	注	4,986.69	已结算	14.46%	3.40%
3	上海欧萍自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0	6000万元	2022年	销售商品	线上平台销售	5,977.45	599.91%	注	385.10	已结算	10.52%	-15.01%
4	北京象解科技有限公司	2016